

股票代號：33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09 號 2 樓
(雍和台北園區 C 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
貳、會議議程.....	2 -
參、報告事項.....	3 -
肆、承認事項.....	3 -
伍、討論事項.....	4 -
陸、選舉事項.....	7 -
柒、其他議案.....	7 -
捌、臨時動議.....	7 -
玖、散會.....	7 -
附件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
附件三：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5 -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
附件五：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
附件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5 -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
附件十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45 -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0 -
附件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58 -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61 -
附件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5 -

附件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 68 -
附件十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70 -
附件十八：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 71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09 號 2 樓會議室(雍和台北園區 C 棟)

主 席：戴董事長光正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105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三)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
- (六) 「公司章程」修正案。
- (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五、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14 頁】

第三案：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2、本公司擬分配 105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127,000 元(約為稅前利益 8.18%)；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0 元。

3、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5 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實施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5 頁】

第五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1、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參酌證交所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6~18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附件五。【第 8~11 頁及 19~34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49,603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1,491,429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	5,058,174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39,885,018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88,502
可供分配盈餘	130,954,690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 0.5 元)	38,292,640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58 元)	44,419,4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242,586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註 1: 本公司優先分配 105 年度之盈餘，其次為前期未分配盈餘數額。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盈餘分配轉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4、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8,292,6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29,264 股，另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6,585,2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58,528 股。
- 2、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金管會核准後，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盈餘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資本公積每壹仟股無償配發約 100 股。
 - 3、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4、以上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信託、收回或其他原因，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換及註銷，而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7、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增資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32,165,819元分配現金，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0.42元。
- 2、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5、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普通股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B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6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40%。
 -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事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

則相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 106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 43 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6,740,870 元、13,574,089 元、5,791,620 元。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6 年度、107 年度、108 年度分別為：0.086 元、0.172 元、0.074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六。【第 35~37 頁】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配合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8~41 頁】

決 議：

第五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考量公司避險與實務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頁】

決 議：

第六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依實際需求及強化公司治理使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之精神落實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擬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3 頁】

決 議：

第七案：「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使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之精神落實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故擬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44 頁】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改選。（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6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屆滿，擬於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後即解任。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溫家俊	劉亮君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系暨機電工程研究所兼任 副教授 台灣橡樹電子材料公司 製造工程師	怡和創投集團 投資經理、 旭邦創投 投資經理
現職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兼任副教授	展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董事 廣穎電通(股)公司監察人
持有本公司股數	0	0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 4、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7 日止。
- 5、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選舉案後以新選任之第九屆董事名單為準，補充說明各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且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年對奇偶科技來說是非常艱困的一年，105年的全年營業收入19.1億元，較前一年減少一成，是繼102年以來的營收新低。稅後淨利1.4億元，較前一年減少六成，也是本公司歷年來獲利的最低點。營收及獲利雙雙不如預期，讓長年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們失望，本人在此謹代表奇偶科技及全體員工向股東們致上最誠摯的歉意。

回顧105年奇偶在海外市場的業績幾乎全面性地衰退，是奇偶成立以來不曾面對的挑戰；奇偶的競爭對手已經從以往的歐美國家轉為中國，中國的競爭對手非常快速地在全球各地市場攻城略地，速度超乎歐美與台灣廠商的預期。面對如此積極的競爭態勢，本公司在106年必須全體更快速地前進，除了要努力做到台灣監控自有品牌出貨量第一名之外，也要努力推出更多新產品，在全球市場通路更深入耕耘，努力維持產品面及市場面的競爭力。我對奇偶的未來仍保持樂觀的看法，雖然我們目前面對的是強勁的競爭對手，但是奇偶在監控技術實力仍有很好的基礎，奇偶科技的產品有完整的整合功能，軟體實力在全球監控領域中是有目共睹的，當硬體價格戰進入尾聲，軟體實力的重要性會更加彰顯，透過新的產品及策略，奇偶在106年及未來還是有很好的機會能夠重新站起。

奇偶 105 年 8 月份奇偶網路攝影機新產品 PPTZ Camera (GV-PPTZ7300)通過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核准專利「CAMERA SYSTEM WITH A FULL VIEW MONITORING FUNCTION」，並開始在全球各市場銷售。去年亦推出高階千萬畫素與 H.265 百萬畫素系列攝影機，兼顧高階專案市場與平價市場的安裝需求。106 年除了持續擴展 H.265 的攝影機機種，並新推多款物美實惠的網路攝影機以外，也預計一舉將網路攝影機提升至 4 千萬與 5 千萬畫素規格，讓奇偶能兼顧平價市場對價格的需求及中高階市場對品質的要求。

這幾年市場上變化非常快速，競爭也相當激烈，不論是歐美廠商或是台灣廠商，都必需面對市場上先後崛起的監控廠商及價格戰所帶來的巨大壓力與挑戰。監控產品若沒有硬體做為媒介則顯現不出軟體的價值；另一方面，產品若沒有軟體的加值則硬體不具競爭力。研發能力是監控科技公司延續的命脈，奇偶的核心優勢在研發及整合監控影像軟體與硬體。106 年我們將持續推出更多功能好用又實惠的新硬體產品，並加強鞏固我們在監控影像軟體的實力。

雖然去年營收及獲利表現皆不如預期，但是我們堅信在安全監控市場上軟體實力才是存活的根本，有能力自製研發軟體並提供解決方案的廠商價值不會抹滅，我們冀望在 106 年，透過新產品的策略與年在新產品陸續上市及通路合作佈局下，奇偶在業績仍有機會復甦，再創傲人的成績。茲將 105 年度經營成果及今年展望報告如次。

一、105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奇偶科技105年合併毛利率為45%，較前一年49%下降4個百分點，主要為網路攝影機產品價格調降，以致影響毛利率。因擰節費用效益產生，合併營業費用較104年微減1%。合併營業淨利率為12%，較前一年減少7個百分點。營業外匯兌損失達3千6百萬元，相較104年為匯兌利益2千9百萬元，使稅後純益為1.4億元，稅後純益率為8%，較前一年稅後純益率17%減少9個百分點。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損益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4年度 (A)	105年度 (B)	成長率(B-A)/A
營業收入	2,114,572	1,905,464	-9.9%
營業毛利	1,037,561	861,651	-17.0%
營業利益	390,849	218,586	-44.1%
稅前淨利	429,923	167,632	-61.0%
本期淨利	352,391	125,276	-64.4%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352,408	139,885	-60.3%
財務比率	104年度 (A)	105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8%	41.5%	26.7%
流動比率	606.3%	219.9%	-386.4%
資產報酬率	15.2%	4.7%	-1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	6.7%	-11.1%
純益率	16.7%	6.6%	-10.1%
稅後基本EPS (元/股)	4.53	1.80	-2.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處、產品技術整合處、產品支援部，奇偶在105年投入2.7億元於產品研發費用，約佔營收的14%；研發團隊人數由104年度148人至105年增加為154人。

奇偶科技產品線主要分為網路監控攝影機產品，105年營收比重佔63%；監控軟體佔營收比重4%；數位影像監控主卡佔營收比重7%；監控影像倏存系統佔營收比重8%；監控整合解決方案含門禁、車牌辨識、數位看板、收銀機整合，合佔營收比重6%；其他類別佔12%。

奇偶105年上市的产品有通過美國專利商標局 (USPTO)核准專利「CAMERA SYSTEM WITH A FULL VIEW MONITORING FUNCTION」的網路攝影機PPTZ Camera (GV-PPTZ7300)，也是監控市場上第一支將360度攝影機與快速球攝影機整合為一體並結合單一子母畫面操控的創新產品。另外尚有1200萬畫素魚眼網路攝影機、1200萬畫素槍型網路攝影機、以及新款H.265系列網路攝影機，包含200萬畫素、300萬畫素、400萬畫素及500萬畫素等共12款。影像管理軟體則發表新版GV-VMS 15.11.3.0，新增支援奇偶新款網路攝影機整合GV-VMS。

二、106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品研發：快速新增產品線、加速推廣新品、保持軟體優先、注重專利保護
2. 人力資源：因應需求、擇優錄取、精簡組織、杜絕冗員
3. 行銷管理：提升市場占有率、加強行銷效果、維持自有品牌台灣市佔率第一
4. 財務績效：增加銷貨成長、謹慎費用支出、減少業外匯損、提升獲利能力。
5. 營運管理：加速生產流程、持續外包計畫、穩定產品品質、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能，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呆料存貨比例。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 年 度	106年度預計銷售量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483,904

本公司預計銷售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及目前接單情形等相關資訊評估基礎。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有優良的軟硬體整合能力及軟體研發實力，面對平價低毛利的時代來臨，本公司持續開發智慧化的監控產品，以解決方案形成競爭差異化優勢；深化經營主力市場、積極開發新經銷通路；發展PC平台網路化、智慧化、多元化、整合化的產品；加速研發創新，改善生管效率、鞏固市場佔有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這幾年中國製造的安控產品積極走向國際市場，以低價快速進入安控市場，也因低價產品策略減緩安控市場整體的營收成長。與中國安控產品出口市場高度重疊的臺灣安控廠商，在外部高度競爭市場壓力下，成長受到影響。根據IHS研究機構2017年的安控白皮書指出，2015年中國的三大影像監控廠商的營收佔全球影像監控產值為28.8%，較2014年提升5個百分點，2016年顯示中國前三大廠商合計市佔率首度超越30%。此外，台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漲幅也將為出口導向的臺灣安控製造廠商帶來業外損失的壓力。

(二)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隨時掌握國內及國外各市場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化，符合各國法規規定，確實遵循法令與政策，謹守歐美及各國市場對進口產品的環保標準，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根據研究機構IHS的安全監控報導分析，影像監控設備的需求於2017年將持續發燒快速成長，但是反應在全球影像監控設備產值年成長率，則將降至7%以下，主要原因來自於價格競爭力道將持續緊縮。中國影像安控產品價格大幅滑落，影響帶動全球整體市場出貨量雖增加但平均價格減少。除了目前市場上現有的大型安控廠商，市場上亦充斥許多生產低價品牌的小型安控廠商；但安全影像監控市場面臨的趨勢，市場整體營收將越趨集中於中大型廠商，呈現市場大餅由中大型廠商瓜分的局面。顯示安控設備需求態勢雖然不變，但總體經營環境已丕變，要能持續在安全監控市場生存，廠商必需展現軟硬體整合實力，及發揮成本價格優勢，更積極快速穩住市佔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現研發實力、快速導入產品、著重專利保護、降低物料浪費、減少庫存壓力、積極開發通路、提升全球出貨量、拓展台灣品牌、維持品牌出貨量台灣第一、重啟軟體優勢、掌握核心價值、持續創造成功。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戴光正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智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三：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次數		第 1 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議通過	105/11/04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015,987,579 元
	預訂買回期間	105/11/7~106/1/6
	預訂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註 1)	1,500,000 股 1.90%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35 元~60 元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5/11/08--106/01/06
	實際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註 2)	1,500,000 股 1.90%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68,388,74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5.59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辦理情形		已註銷並奉經濟部 106 年 3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330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 1. 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註 2. 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增列「受任人」。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對「利益」明訂其定義。
第五條	以上略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以上略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審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修正本條條文。 2.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另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之主要掌理事項。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增訂本條條文。 2. 原第十五條更動至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增訂本條條文。 2. 原第十六條更動至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類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 依修正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增訂本條條文。 2. 原第十七條更動至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p>(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於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1. 原第十五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一條。</p>
第十九條	<p>(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1. 原第十六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二條。</p>
第二十條	<p>(契約明定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p>	<p>(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1. 原第十七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三條。</p>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1. 原第十八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四條。</p>
第二十二條	<p>(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1. 原第十九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五條。</p>
第二十三條	<p>(契約明定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p>	<p>(契約明定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p>	<p>1. 原第二十條更動至本條。</p>

第二十四條	<p><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1. 原第二十一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六條。</p>
第二十五條	<p><u>(施行)</u> <u>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u>(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u></p>	<p>1. 原第二十二條更動至本條。 2. 原本條條文更動至第二十七條。</p>
第二十六條		<p><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1. 原第二十四條更動至本條。</p>
第二十七條		<p><u>(施行)</u> <u>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u></p>	<p>1. 原第二十五條更動至本條。</p>

附件五：本公司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493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69,580 仟元及新台幣 25,523 仟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適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 4.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 2 - 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是否適當核准。
- 2.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 3.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6,037 仟元及 48,91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0%及 2.0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7,650 仟元及 17,025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36.59%及 4.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6,579	40	\$	1,042,867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946	-		8,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853	1		15,8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46,534	11		309,20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734	-		16,482	1
130X	存貨	六(五)		569,580	18		479,110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424,292	13		29,8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54,518</u>	<u>83</u>		<u>1,901,631</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48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31,441	14		432,28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496	-		19,34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2,543	2		58,4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0,474	1		22,4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0,440</u>	<u>17</u>		<u>532,553</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	<u>3,184,958</u>	<u>100</u>	\$	<u>2,434,184</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65,000	30	\$	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162,756	5		123,21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0,903	3		106,7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422	-		19,8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1,923	1		15,1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2,004</u>	<u>39</u>		<u>315,02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92	-		8,4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及七		159,798	5		134,409	6	
2XXX	負債總計			<u>1,415,094</u>	<u>44</u>		<u>457,873</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87,655	25		775,567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7,023	10		288,97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94,176	19		558,936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43	5		357,399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286)	(1)	(4,56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2,647)	(2)	-	-	
3XXX	權益總計			<u>1,769,864</u>	<u>56</u>		<u>1,976,311</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84,958</u>	<u>100</u>	\$	<u>2,434,1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98,350	100	\$ 1,756,8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952,504)	(59)	(969,378)	(55)
5900 營業毛利		645,846	41	787,438	4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147,763)	(9)	(134,209)	(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34,209	8	179,100	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32,292	40	832,329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756)	(6)	(108,829)	(6)
6200 管理費用		(46,911)	(3)	(47,8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587)	(15)	(235,39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254)	(24)	(392,087)	(22)
6900 營業利益		253,038	16	440,242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9,745	-	11,9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2,993)	(3)	27,910	1
7050 財務成本		(3,970)	-	(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713)	(2)	(49,39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931)	(5)	(9,589)	(1)
7900 稅前淨利		181,107	11	430,65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1,222)	(2)	(78,245)	(4)
8200 本期淨利		\$ 139,885	9	\$ 352,408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97)	-	(\$ 1,9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05	-	33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92)	-	(1,6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8,168)	(1)	10,9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68)	(1)	10,96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660)	(1)	\$ 9,3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225	8	\$ 361,736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 4.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9		\$ 4.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註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類 認 列 權 益 動 態	資 本 公 積 一 類 認 列 權 益 動 態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4									
1月1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48,979	(48,9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54				
股票股利	69,980				(69,980)				
現金股利						(377,8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90		24,893				(30,683)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6,330		
本期淨利						352,408			352,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8)	10,966		9,328
12月31日餘額	<u>\$ 775,567</u>	<u>\$ 264,078</u>	<u>\$ 24,893</u>	<u>\$ 558,936</u>	<u>\$ -</u>	<u>\$ 357,399</u>	<u>\$ 19,785</u>	<u>\$ -</u>	<u>\$ 1,976,311</u>
105									
1月1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35,240	(35,240)				
股票股利	7,698								
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0		15,5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0)		16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5,5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15,516	80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807)		
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1,298							22,384
買回庫藏股									1,298
本期淨利						139,885			139,8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2)	(8,168)		(9,660)
12月31日餘額	<u>\$ 787,655</u>	<u>\$ 279,594</u>	<u>\$ 25,921</u>	<u>\$ 594,176</u>	<u>\$ -</u>	<u>\$ 144,943</u>	<u>\$ 11,617</u>	<u>\$ 52,647</u>	<u>\$ 1,769,864</u>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38,600 及\$48,570，均已於該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振 興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報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107	\$ 430,6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979	14,50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738	2,545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轉列收入)數	62 (6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六(二) 174	474
利息費用	3,970	1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523)	(5,435)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38)	(4,18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22,384	6,3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4,713	49,3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8	28
投資利益	(48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3,714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	13,554 (44,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144	-
應收帳款	(10,085)	(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329)	11,887
存貨	(90,470)	129,003
其他流動資產	759 (11,015)
預付退休金	(691)	(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544	18,932
其他應付款	(6,204)	(15,413)
其他流動負債	(3,259)	(3,6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712	577,064
利息收現數	6,975	4,813
支付之利息	(3,603)	-
支付所得稅	(58,581)	(78,5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503	503,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700)	(4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587)	(12,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83	1,065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	(5,3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6,8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876)	(743)
收取之股利	538	4,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0,233)	(58,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5,000	5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七) (307,911)	(377,890)
買回庫藏股本	六(十五) (52,6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4,442	(327,8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3,712	116,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2,867	926,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6,579	\$ 1,042,8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81,420 仟元及新台幣 43,077 仟元。

奇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 2 - 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奇偶集團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存在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是否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334 仟元及 142,73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84%及 6.0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94,683 仟元及 405,67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71%及 19.1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2,428	46	\$	1,146,890	4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946	-		8,2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75,618	6		190,930	8
130X	存貨	六(五)		781,420	25		666,227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431,641	14		35,6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94,053</u>	<u>91</u>		<u>2,047,95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5,48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491	-		23,1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9,676	5		164,508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9,630	3		76,94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三)		28,955	1		31,2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2,238</u>	<u>9</u>		<u>295,795</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3,066,291</u>	<u>100</u>	\$	<u>2,343,751</u>	<u>100</u>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65,000	32	\$	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166,906	6		127,2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4,750	4		123,2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71	-		19,9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12,491	-		17,3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0,618</u>	<u>42</u>		<u>337,79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92	-		8,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92</u>	<u>-</u>		<u>8,43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73,910</u>	<u>42</u>		<u>346,232</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87,655	26		775,567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07,023	10		288,97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94,176	19		558,936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43	5		357,399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286)	(1)	(4,56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2,647)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69,864</u>	<u>57</u>		<u>1,976,311</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22,517	1		21,208	1	
3XXX	權益總計			<u>1,792,381</u>	<u>58</u>		<u>1,997,519</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66,291</u>	<u>100</u>	\$	<u>2,343,75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905,464	100	\$ 2,114,5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1,043,813)	(55)	(1,077,011)	(51)		
5900 營業毛利		<u>861,651</u>	<u>45</u>	<u>1,037,561</u>	<u>4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7,365)	(15)	(263,423)	(12)		
6200 管理費用		(82,498)	(4)	(138,3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202)	(14)	(244,909)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3,065)	(33)	(646,712)	(30)		
6900 營業利益		<u>218,586</u>	<u>12</u>	<u>390,84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418	-	17,2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3,561)	(2)	28,728	1		
7050 財務成本		(3,970)	-	(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841)	(1)	(6,87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54)	(3)	39,074	2		
7000 稅前淨利		167,632	9	429,92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2,356)	(2)	(77,532)	(4)		
8200 本期淨利		<u>\$ 125,276</u>	<u>7</u>	<u>\$ 352,391</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797)	-	(\$ 1,9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05	-	33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92)	-	(1,6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十九)	(8,202)	(1)	10,9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202)	(1)	10,9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5,582</u>	<u>6</u>	<u>\$ 361,705</u>	<u>17</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9,885	8	\$ 352,40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09)	(1)	(17)	-		
		<u>\$ 125,276</u>	<u>7</u>	<u>\$ 352,391</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225	7	\$ 361,736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43)	(1)	(31)	-		
		<u>\$ 115,582</u>	<u>6</u>	<u>\$ 361,705</u>	<u>17</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0		\$ 4.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9		\$ 4.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李媽利(股)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留 留 司 盈 餘		業 業 業		主 主 主		之 之 之		權 權 權		益	
		普通	股	資本	公	法	特	未	配	國	員	庫	非	控	權		益
		股	本	公	積	定	別	分	分	外	工	存	制	益	益		
		本	積	積	利	額	公	配	額	發	未	換	權	益	總	總	
		額	益	益	公	差	積	額	差	行	積	算	益	計	額	額	
		金	變	公	積	額	公	盈	額	積	額	之	益	計	總	總	
		額	動	積	公	額	積	餘	額	額	額	之	益	計	總	總	
		金	數	公	積	額	公	盈	額	額	額	之	益	計	總	總	
		額	額	積	公	額	積	餘	額	額	額	之	益	計	總	總	
		金	額	公	積	額	公	盈	額	額	額	之	益	計	總	總	
		金	額	公	積	額	公	盈	額	額	額	之	益	計	總	總	
104.	年																
	1月1日餘額	\$ 699,797	\$ 264,078	\$ 6	\$ 509,957	\$ 8,819	\$ 493,024	\$ -	\$ -	\$ -	\$ -	\$ -	\$ 5,446	\$ 1,991,581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8,979	-	(48,979)	-	-	-	-	-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54	-	(10,454)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9,980	-	-	(69,980)	-	(377,890)	-	-	-	-	-	-	(377,890)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90	-	24,893	-	-	-	-	-	(30,683)	-	-	-	6,330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	-	-	-	-	-	-	-	-	6,330	-	-	-	352,391	-	-	-
	六(十四)	-	-	-	-	-	-	-	-	-	-	-	-	9,314	-	-	-
	本附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7)	-	-	-
	六(十八)(十九)	-	-	-	-	-	-	-	-	-	-	-	-	15,793	-	-	-
	本附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4)	-	-	-
	六(十九)	-	-	-	-	-	-	-	-	-	-	-	-	15,793	-	-	-
	12月31日餘額	\$ 775,567	\$ 264,078	\$ 6	\$ 558,936	\$ 19,785	\$ 357,399	\$ -	\$ -	\$ (24,353)	\$ -	\$ -	\$ 21,208	\$ 1,997,519	\$ -	\$ -	\$ -
105.	年																
	1月1日餘額	\$ 775,567	\$ 264,078	\$ 6	\$ 558,936	\$ 19,785	\$ 357,399	\$ -	\$ -	\$ (24,353)	\$ -	\$ -	\$ 21,208	\$ 1,997,519	\$ -	\$ -	\$ -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240	-	(35,240)	-	-	-	-	-	-	-	-	-	-
	現金股利	7,698	-	-	(7,698)	-	(307,911)	-	-	-	-	-	-	(307,911)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0	-	15,577	-	-	-	-	-	(20,127)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	(160)	-	160	-	-	-	-	-	-	-	-	-	-	-	-	-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15,516	(15,516)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勵	-	-	807	-	-	-	-	-	(807)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	-	-	-	-	-	-	-	-	22,384	-	-	-	22,384	-	-	-
	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取律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	-	-	-	-	-	-	-	-	-	-	-	-	-	-	-
	價值變動	-	-	1,298	-	-	-	-	-	-	-	-	-	1,298	-	-	-
	認列關聯企業匯率淨值變動數	-	-	204	-	-	-	-	-	-	-	-	-	204	-	-	-
	六(十五)	-	-	-	-	-	-	-	-	-	-	-	-	(52,647)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139,885	-	-	-
	本附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4,609)	-	-	-
	六(十八)(十九)	-	-	-	-	-	-	-	-	-	-	-	-	(34)	-	-	-
	本附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15,952	-	-	-
	六(十九)	-	-	-	-	-	-	-	-	-	-	-	-	(9,660)	-	-	-
	12月31日餘額	\$ 787,655	\$ 279,594	\$ 1,508	\$ 894,176	\$ 11,617	\$ 144,943	\$ -	\$ -	\$ (22,903)	\$ (52,647)	\$ -	\$ 22,517	\$ 1,792,381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度 1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632	\$ 429,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7,410	21,42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3,272	3,084
備抵呆帳提列數	1,348	3,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六(二) 174	474
利息費用	3,970	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923)	(5,3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38)	(4,18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22,384	6,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4,841	6,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6	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14	-
投資利益	(4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44	-
應收帳款	14,907	(48,7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3)	(2,342)
存貨	(115,193)	133,424
其他流動資產	1,432	(11,087)
預付退休金	1,106	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636	18,562
其他應付款	(8,885)	(16,972)
其他流動負債	(4,823)	(2,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742	533,617
利息收現數	7,375	5,352
支付之利息	(3,603)	-
支付所得稅	(58,629)	(78,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885	460,4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504)	(24,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90	5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6,8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76)	(744)
收取之股利	538	4,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743)	(50,4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5,000	50,000
支付現金股利	(307,911)	(377,890)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五) (52,64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九) 15,952	15,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394	(312,097)
匯率影響數	(4,998)	2,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538	99,9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890	1,046,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2,428	\$ 1,146,89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8,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8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 B 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6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40%。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八條 員工一般離職、留職停薪、一般死亡、受職業災害或調職等之處理：

- 一、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三、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受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五、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如員工為自願請調轉任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七條</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一、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 四、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五、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u>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後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增修本條文。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附件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u>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依第二條及第三條定義規定，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種類交易應經董事長核准。	因公司避險需求，增加可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
第七條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修正本條文。
第十條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一)避險性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其他種類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不超過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若有逾越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參酌同業標準修改本條文。
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依公司現行實際作業模式刪除本條文。
第十三條 (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 <u>匯兌避險成交表</u> 』通知交割人員。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 <u>交易申請單</u> 』通知交割人員。	依公司現行實務作業表單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交割人員則根據『 <u>匯兌避險成交表</u> 』填具『 <u>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u> 』，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交割人員則根據『 <u>交易申請單</u> 』填具『 <u>承作明細表</u> 』，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依公司現行實務作業表單修正本條文。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參億元正，分為壹億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公司實際需求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強化公司治理及使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之精神落實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修正日期。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之；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強化公司治理及使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之精神落實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修正日期。

附件十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制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訂定目的：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適用範圍：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商業行為之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第五條（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公司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 八、其他符合本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務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次金額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呈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次金額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是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屬保密協定，承諾不洩漏其所知悉之本公

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應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有設立）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及核決權限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辦理之。
-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孰高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並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之。
- 四、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評估相關資訊後執行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並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之。
- 五、其他非上述長、短期股權投資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六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七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件十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法令依據）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定義及適用範圍）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交易種類）

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避險策略）

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權責劃分）

- 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績效評估要領）
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九條：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作業程序）
- 第十四條：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作業程序）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作業程序）
- 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行政部會計單位入帳。（會計處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會計處理）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內部控制）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內部控制）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內部控制）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內部控制）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內部控制）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內部稽核）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二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OVISION,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分為肆佰捌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選任之董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其他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為公司之營運長且得具董事之身分,應遵循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總執行長得以書面授權各經理人於其業務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並報請股東會通過。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戴光正



附件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程序為之；其中獨立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議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第十一條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及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87,65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0(註 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適 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俟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 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件十八：董監事持股對照表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對照表

截至 106 年 4 月 1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180,758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18,075 股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錢錦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光正	3,747,223	4.85
董 事	王 有 傳	224,656	0.29
董 事	鎮遠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邦	4,250,527	5.50
獨 立 董 事	溫 家 俊	0	0
獨 立 董 事	劉 亮 君	0	0
監察人	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3,157,910	4.09
監察人	彭 金 玉	0	0
監察人	紀 怡 嫻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222,406	10.64
全體監察人合計		3,157,910	4.09